

关于水岸新城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批前公示

嘉鱼县水岸新城小区业主：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我单位对嘉鱼县水岸新城小区业委会提交的关于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对拟批准事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使用资金	申请时间
1	7、8、9、10 栋外 围栏杆更换	46350.00 元	2024 年 8 月

一、7、8、9、10 栋维修资金账户余额 136630.24 元，本次申请维修资金 46350.00 元后，维修资金余额为 90280.24 元。二、凡对此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前将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实名反馈至我单位。

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715-6355525

联系地点：发展大道 131 号县住建局 8113 室

